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03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 年第 13 期),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道滘新花沙县小吃店使用的餐具“碟子”(消毒日期: 2024-05-11), 被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。该店铺未按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我局对该店铺使用抽检不合格的餐具(碟子)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50829A25 号)。

该店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进行原因排查, 并完善餐具消毒制度, 严格落实消毒措施, 做好消毒登记台账。根据调查, 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(检测结果 0.119mg/100cm²; 标准指标: 不得检出), 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该是店铺

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工作不到位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